附件2

广西食用农产品“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”

三年行动11个问题品种精准治理工作表

| **序号** | **品种名称** | **整治清单** | **攻坚方案** | **管控措施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豇豆 | 1.重点整治豇豆监督抽查、日常监测中发现的农药残留超标问题，常见残留超标常规农药主要有：啶虫脒 、氯氟氰菊酯，禁限用农药：克百威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。  2.整治豇豆种植过程违反农药使用安全间隔期规定等行为。 | 1.2021年7月—10月完成全区豇豆种植情况摸底调查。  2.2021年7月—11月掌握全区豇豆种植病虫害发生及用药习惯。  3.2021年6月­—12月在柳州市柳南区创建1个豇豆质量追溯示范区。4.2021年12月—2022年3月组织专家会商，专题研究豇豆质量安全形势、存在问题，提出监管意见、建议。  5.2021年6月—2024年6月豇豆集中上市期，全面巡查检查豇豆生产主体，检查生产记录，农业投入品使用记录；加大豇豆种植、市场销售、食品生产、餐饮服务等各环节监督检查、监测力度，加大案件查办、审判力度。 | 1.严格农药经营监管，落实禁限用农药定点经营制度和实名购买制度，确保农药流向可查询。加大农药质量安全监督抽查，严查违法添加行为。  2.调查摸底全区豇豆种植情况，推进豇豆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，建立豇豆农药安全使用指导员制度，负责区域内用药指导及监督。  3.在豇豆种植环节推广生态调控、生物防治、理化诱控、科学用药等绿色防控技术，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。  4.组织豇豆规模化生产主体开展安全用药培训，建立种植档案，特别是在豇豆集中上市期前加大用药培训宣传，开具达标合格证，探索创建豇豆质量追溯示范区。  5.加强种植、市场销售、食品生产、餐饮服务等环节豇豆质量安全监督抽查、日常监测，加大对农药残留超标问题的案件查办、审判力度。 |
| 2 | 韭菜 | 1.重点整治韭菜监督抽查、日常监测中发现的农药残留超标、重金属超标问题，常见残留超标常规农药主要有：腐霉利，重金属：镉。  2.整治韭菜种植过程违反农药使用安全间隔期规定等行为。 | 1.2021年7月—10月完成全区韭菜种植情况摸底调查。  2.2021年7月—11月掌握全区韭菜种植病虫害发生及用药习惯。  3.2021年12月—2022年3月组织专家会商，专题研究韭菜质量安全形势、存在问题，提出监管意见、建议。  4.2021年6月—2024年6月韭菜集中上市期，加大韭菜种植、市场销售、食品生产、餐饮服务等各环节监督检查、监测力度，加大案件查办、审判力度。 | 1.加强农药经营监管，在经营门店显著位置张贴科学使用农药海报，并指导购买腐霉利的农产品生产者合理使用农药。  2.调查摸底全区韭菜种植情况，推进韭菜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，建立韭菜农药安全使用指导员制度，负责区域内用药指导及监督。  3.在韭菜种植环节推广生态调控、生物防治、理化诱控、科学用药等绿色防控技术，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。  4.组织韭菜规模化生产主体开展安全用药培训，建立种植档案，开具食用农产品达标合格证。  5.加强种植、市场销售、食品生产、餐饮服务等环节韭菜质量安全监督抽查、日常监测，加大对农药残留超标、重金属问题的案件查办、审判力度。 |
| 3 | 芹菜 | 1.重点整治芹菜监督抽查、日常监测中发现农药残留超标问题，农药残留以禁限用农药为主：毒死蜱、特丁硫磷。  2.整治芹菜种植过程使用禁限用农药，以及违反农药使用安全间隔期规定等行为。 | 1.2021年7月—10月完成全区芹菜种植情况摸底调查。  2.2021年7月—11月掌握全区芹菜种植病虫害发生及用药习惯。  3.2021年12月—2022年3月组织专家会商，专题研究芹菜质量安全形势、存在问题，提出监管意见、建议。  4.2021年6月—2024年6月芹菜集中上市期，加大芹菜种植、市场销售、食品生产、餐饮服务等各环节监督检查、监测力度，加大案件查办、审判力度。 | 1.严格禁限用农药定点经营管理，在经营门店张贴禁限用农药名录，落实实名购买制度，确保禁限用农药流向可追溯。加大农药质量安全监督抽查，严查违法添加行为。  2.调查摸底全区芹菜种植情况，推进芹菜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，建立芹菜农药安全使用指导员制度，负责区域内用药指导及监督。  3.在芹菜种植环节推广生态调控、生物防治、理化诱控、科学用药等绿色防控技术，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。  4.组织芹菜规模化生产主体开展安全用药培训，建立种植档案，开具达标合格证。  5.农业农村部门在芹菜大量上市时期开展监督抽查，严厉打击违规使用禁限用农药行为；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市场销售、食品生产、餐饮服务等环节芹菜质量安全监督抽查，加大对使用禁限用农药案件查办和审判力度。 |
| 4 | 鸡蛋 | 1.重点整治鸡蛋监督抽查、日常监测常见兽药残留超标问题，重点整治兽药主要有：恩诺沙星(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）、氟苯尼考，尼卡巴嗪、金刚烷胺。  2.整治蛋鸡养殖过程中不执行兽药休药期规定等行为。 | 1.2021年7月—10月完成全区蛋鸡养殖情况摸底调查。  2.2021年7月—11月掌握全区蛋鸡养殖疫病发生及用药习惯。  3.2021年12月—2022年3月组织专家会商，专题研究鸡蛋质量安全形势、存在问题，提出监管意见、建议。  4.持续加大蛋鸡养殖环节和鸡蛋市场销售、食品生产、餐饮服务等各环节监督检查、日常监测、飞行检查力度，加大案件查办、审判力度。 | 1.加强对兽药经营门店的巡查检查，在经营门店显著位置张贴兽药使用知识宣传海报。  2.调查摸底全区蛋鸡养殖情况，推进鸡蛋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，建立蛋鸡兽药安全使用指导员制度，负责区域内用药指导及监督。  3.在蛋鸡养殖环节推广使用广西养殖环节动态监管系统，对养殖环节用药信息全程记录。  4.加强对90日龄以后的蛋鸡使用兽药的指导。  5.针对养殖户、养殖企业、养殖专业合作社，进行兽药使用规范培训及禁用兽药培训，宣传产蛋期家禽禁用的兽药规定，指导合理使用兽药。  6.农业农村部门开展禽蛋监督抽查，市场监管部门对市场销售、餐饮服务环节鸡蛋质量安全监督抽查，加大农产品质量安全案件查办力度，涉及违法的，及时移交司法机关，加大审判力度。 |
| 5 | 乌鸡 | 1.重点整治乌鸡监督抽查、日常监测常见兽药残留超标问题，重点整治兽药主要有：呋喃唑酮代谢物、金刚烷胺、氯霉素。  2.整治乌鸡养殖过程中不执行兽药休药期规定等行为。 | 1.2021年7月—10月完成全区乌鸡养殖情况摸底调查。  2.2021年7月—11月掌握全区乌鸡养殖疫病发生及用药习惯。  3.2021年12月—2022年3月组织专家会商，专题研究乌鸡质量安全形势、存在问题，提出监管意见、建议。  4.2021年6月—2024年6月持续加大乌鸡养殖、市场销售、食品生产、餐饮服务等各环节监督检查、日常监测力度，加大案件查办、审判力度。 | 1.加强对兽药经营门店的巡查检查，在经营门店显著位置张贴兽药使用知识宣传海报。  2.调查摸底全区乌鸡养殖情况，推进乌鸡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，建立乌鸡兽药安全使用指导员制度，负责区域内用药指导及监督。  3.督促乌鸡生产主体适度降低养殖密度，推广使用广西养殖环节动态监管系统，对养殖环节用药信息全程记录。  4.组织乌鸡规模化生产主体开展安全用药培训，建立养殖档案，开具达标合格证。  5.加强养殖、市场销售、食品生产、餐饮服务等环节乌鸡质量安全监督抽查、日常监测，加大对兽药残留超标问题的案件查办、审判力度。 |
| 6 | 肉牛 | 1.重点整治肉牛监督抽查、日常监测常见兽药残留超标问题，重点整治使用“瘦肉精”等违禁兽药。  2.整治屠宰企业未落实“瘦肉精”自检制度。  3.整治肉牛养殖过程不执行兽药休药期规定等行为。 | 1.2021年7月—10月完成全区肉牛养殖情况摸底调查。  2.2021年7月—11月掌握全区肉牛养殖疫病发生及用药习惯。  3.2021年12月—2022年3月组织专家会商，专题研究肉牛质量安全形势、存在问题，提出监管意见、建议。  4. 2021年6月—2024年6月持续加大肉牛养殖环节、市场销售、食品生产、餐饮服务等各环节监督检查、日常监测力度，加大案件查办、审判力度。 | 1.严格兽药、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监管，在经营门店醒目位置张贴科学用药海报，加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监督抽查，严厉打击饲料中违法违规添加药物行为。  2.调查摸底全区肉牛养殖情况，推进肉牛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，建立肉牛兽药安全使用指导员制度，负责区域内用药指导及监督。  3.推进肉牛现代养殖方式发展，提高饲料的消化吸收利用率，督促肉牛生产主体适度降低养殖密度，推广使用广西养殖环节动态监管系统，对养殖环节用药信息全程记录。  4.组织肉牛规模化生产主体开展安全用药培训，建立养殖档案，对育肥后期的肉牛严格遵守兽药休药期规定，开具达标合格证。  5.加强养殖、市场销售、食品生产、餐饮服务等环节肉牛质量安全监督抽查、日常监测，加大对兽药残留超标问题的案件查办、审判力度。  6.督促肉牛屠宰企业落实“瘦肉精”自检制度，推进广西畜禽屠宰法规制定工作，逐步将牛屠宰纳入定点屠宰管理。 |
| 7 | 肉羊 | 1.重点整治肉羊监督抽查、日常监测常见兽药残留超标问题，重点整治使用“瘦肉精”等违禁兽药。  2.整治屠宰企业未落实“瘦肉精”自检制度。  3.整治肉羊养殖过程不执行兽药休药期规定等行为。 | 1.2021年7月—10月完成肉羊养殖情况摸底调查。  2.2021年7月—11月掌握全区肉羊养殖疫病发生及用药习惯。  3.2021年12月—2022年3月组织专家会商，专题研究肉羊质量安全形势、存在问题，提出监管意见、建议。  4. 2021年6月—2024年6月持续加大肉羊养殖环节、市场销售、食品生产、餐饮服务等各环节监督检查、日常监测力度，加大案件查办、审判力度。 | 1.严格兽药、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监管，在经营门店醒目位置张贴科学用药海报，加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监督抽查，严厉打击饲料中违法违规添加药物行为。  2.调查摸底全区肉羊养殖情况，推进肉羊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，建立肉羊兽药安全使用指导员制度，负责区域内用药指导及监督。  3.推进肉羊现代养殖方式发展，提高饲料的消化吸收利用率，督促肉羊生产主体适度降低养殖密度，推广使用广西养殖环节动态监管系统，对养殖环节用药信息全程记录。  4.组织肉羊规模化生产主体开展安全用药培训，建立养殖档案，对育肥后期的肉羊严格遵守兽药休药期规定，开具达标合格证。  5.加强养殖、市场销售、食品生产、餐饮服务等环节肉羊质量安全监督抽查、日常监测力度，加大对兽药残留超标问题的案件查办、审判力度。  6.督促肉羊屠宰企业落实“瘦肉精”自检制度，推进广西畜禽屠宰法规制定工作，逐步将羊屠宰纳入定点屠宰管理。 |
| 8 | 大口黑鲈 | 1.重点整治养殖环节违规使用兽药等问题。  2.重点整治运输环节违规使用氯霉素、恩诺沙星等抗生素行为。 | 1.2021年7月—10月完成全区大口黑鲈养殖情况摸底调查。  2.2021年7月—11月掌握全区大口黑鲈养殖疫病发生及用药习惯。3.2021年12月—2022年3月组织专家会商，专题研究大口黑鲈质量安全形势、存在问题，提出监管意见、建议。  4. 2021年6月—2024年6月持续加大大口黑鲈养殖、市场销售、食品生产、餐饮服务等各环节监督检查、日常监测力度，加大案件查办、审判力度。 | 1.调查摸底全区大口黑鲈养殖情况，推进大口黑鲈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，建立大口黑鲈兽药安全使用指导员制度，负责区域内用药指导及监督。  2.推进大口黑鲈绿色健康养殖，全面推进养殖证制度建设。大力发展渔业健康养殖，推进池塘养殖尾水净化处理设施建设，实施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创建，推广使用广西养殖环节动态监管系统，对养殖环节用药信息全程记录。  3.组织大口黑鲈规模化生产主体开展安全用药培训，建立养殖档案，开具达标合格证。开展水产养殖用药减量行动试点。  4.加强养殖、运输、市场销售、食品生产、餐饮服务等环节大口黑鲈质量安全监督抽查、日常监测，加大对兽药残留超标问题的案件查办、审判力度。 |
| 9 | 乌鳢 | 1.重点整治养殖环节违规使用兽药等问题。  2.重点整治运输环节违规使用抗生素等问题。 | 1.2021年7月—10月完成全区乌鳢养殖情况摸底调查。  2.2021年7月—11月掌握全区乌鳢养殖疫病发生及用药习惯。  3.2021年12月—2022年3月组织专家会商，专题研究乌鳢质量安全形势、存在问题，提出监管意见、建议。  4. 2021年6月—2024年6月持续加大乌鳢养殖、运输和市场销售、食品生产、餐饮服务等各环节监督检查、日常监测力度，加大案件查办、审判力度。 | 1.调查摸底全区乌鳢养殖情况，推进乌鳢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，建立乌鳢兽药安全使用指导员制度，负责区域内用药指导及监督。  2.推进乌鳢绿色健康养殖，全面推进养殖证制度建设。大力发展渔业健康养殖，推进池塘养殖尾水净化处理设施建设，实施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创建，推广使用广西养殖环节动态监管系统，对养殖环节用药信息全程记录。  3.组织乌鳢规模化生产主体开展安全用药培训，建立养殖档案，开具达标合格证。开展水产养殖用药减量行动试点。  4.加强养殖、运输、市场销售、食品生产、餐饮服务等环节乌鳢质量安全监督抽查、日常监测，加大对兽药残留超标问题的案件查办、审判力度。 |
| 10 | 鳊鱼 | 1.重点整治养殖环节违规使用兽药等问题。  2.重点整治运输环节违规使用抗生素等问题。 | 1.2021年7月—10月完成全区鳊鱼养殖情况摸底调查。  2.2021年7月—11月掌握全区鳊鱼养殖疫病发生及用药习惯。  3.2021年12月—2022年3月组织专家会商，专题研究鳊鱼质量安全形势、存在问题，提出监管意见、建议。  4. 2021年6月—2024年6月持续加大鳊鱼养殖、运输和市场销售、食品生产、餐饮服务等各环节监督检查、日常监测力度，加大案件查办、审判力度。 | 1.调查摸底全区鳊鱼养殖情况，推进鳊鱼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，建立鳊鱼兽药安全使用指导员制度，负责区域内用药指导及监督。  2.推进鳊鱼绿色健康养殖，全面推进养殖证制度建设。大力发展渔业健康养殖，推进池塘养殖尾水净化处理设施建设，实施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创建，推广使用广西养殖环节动态监管系统，对养殖环节用药信息全程记录。  3.组织鳊鱼规模化生产主体开展安全用药培训，建立养殖档案，开具达标合格证。开展水产养殖用药减量行动试点。  4.加强养殖、运输、市场销售、食品生产、餐饮服务等环节鳊鱼质量安全监督抽查、日常监测，加大对兽药残留超标问题的案件查办、审判力度。 |
| 11 | 大黄鱼 | 1.重点整治养殖环节违规使用兽药等问题。  2.重点整治运输环节违规使用抗生素等问题。 | 1.2021年7月—10月完成全区大黄鱼养殖情况摸底调查。  2.2021年7月—11月掌握全区大黄鱼养殖疫病发生及用药习惯。  3.2021年12月—2022年3月组织专家会商，专题研究大黄鱼质量安全形势、存在问题，提出监管意见、建议。  4. 2021年6月—2024年6月持续加大大黄鱼养殖、运输和市场销售、食品生产、餐饮服务等各环节监督检查、日常监测力度，加大案件查办、审判力度。 | 1.调查摸底全区大黄鱼养殖情况，推进大黄鱼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，建立大黄鱼兽药安全使用指导员制度，负责区域内用药指导及监督。  2.推进大黄鱼绿色健康养殖，全面推进养殖证制度建设。大力发展渔业健康养殖，推进池塘养殖尾水净化处理设施建设，实施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创建，推广使用广西养殖环节动态监管系统，对养殖环节用药信息全程记录。  3.组织大黄鱼规模化生产主体开展安全用药培训，建立养殖档案，开具达标合格证。开展水产养殖用药减量行动试点。  4.加强养殖、运输、市场销售、食品生产、餐饮服务等环节大黄鱼质量安全监督抽查、日常监测，加大对兽药残留超标问题的案件查办、审判力度。 |